如东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如东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自然资源部、省厅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需要，开展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建设，以如东县自然资源“国土卫士”一张图大数据体系为支撑，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的管理、应用和共享服务机制。便于统计、发改、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资源的注册，建立多源数据的汇聚、集成与智能分析机制，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资源监管、分析决策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将以三调为基础的一张底图现状数据以及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含近期实施方案、城乡规划）等各空间类基础数据库整合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一张图”系统，并与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关联业务系统的衔接与贯通。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四大部分建设内容：如东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如东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底图”、“一张图”业务审批系统升级、2 台物理服务器。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测试费、验收费、培训费、检测费、运行维护费用、免费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服务期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乙方按约履行合同、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

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6、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提交项目验收资料1套，包括招投标文件、需求分析说明书、总体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总结报告和维护手册等。验收合格后，形成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7、两台服务器供货时，乙方须提供原厂3年免费质保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及单位公章）。

8、根据如东县县域治理指挥中心的规定，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后至2年维护期结束，按照如东县县域治理指挥中心以及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实际要求，实现与县域治理指挥平台实时对接、与县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与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关联业务系统的衔接与贯通。在后续有必要衔接江苏省违法行为实时监管系统、省级一张图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系统时，乙方应免费提供数据无缝对接服务。

9、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按约完成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

方承担。

七、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全部软件平台开发工作，并上线试运行三个月。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

维护期限：2 年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整个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免费进行系统软件培训、免费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在维护期内，乙方须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能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九、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完成所有服务项目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审核通过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20%在整个免费维护期（2 年，从验收合格后计算）结束、确认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付清，无息。**

2、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项目完毕后，如甲方在后期工作过程中发现成果有错误、遗漏等服务质

量缺陷，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成果进行免费修订、补充直至成果正确，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伍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仍未能提供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及招标项目需求内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的维护或后续服务责任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5 . 本项目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否则出现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